

## 第八章 环境保护税

【考情分析】本章属于非重点章节，考试题型主要是：单选题 1—2 题，多选题 1—2 题；一般分数 5 分左右。

### 【本章架构】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第四节 税收优惠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第六节 征收管理【本章变化】本章没有实质性变化

【学习提示】本章内容较少，不按照知识点方式讲解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 一、概念

环境保护税是对在我国领域以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同时停征排污费。它是我国第一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

#### 二、特点

1. 征税项目为四类重点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2. 纳税人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提示 1】政府机关、家庭和个人即便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提示 2】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暂免征税。

3. 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是必要条件

【提示 1】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则不需要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缴税，如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提示 2】流动污染源（机动车、航空器等）直接排放应税污染物，免税。

4. 税额为统一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结合

【提示】应税污染物中固体废物、噪声——统一定额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浮动定额税。

5. 税收收入全部归地方

【例题·多选题】（2019 年）下列各项中，关于环境保护税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实行统一的定额税和浮动定额税相结合的税额标准

B. 环境保护税的征税环节是生产销售环节

C. 应税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

D. 对机动车排放废气暂免征收环境保护税

E. 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归地方政府

答案：ADE

解析：选项 B，环境保护税的征税环节不是生产销售环节，也不是消费使用环节，而是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排放环节；选项 C，应税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 一、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 1】行政单位、家庭和个人即便有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二、征税对象——纳税人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应税污染物

四类应税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工业）

【提示】不包括未列污染物，如光污染、建筑噪声等。

### 三、不征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提示】上述场所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提示】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

3. 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提示】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例题·单选题】（2022年）下列污染物需要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禽畜企业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禽畜养殖污染物
- B. 企业在依法设立的污染物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铁路排放应税污染物
- D. 家庭和个人的生活垃圾

答案：A

解析：禽畜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征收环境保护税。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禽畜养殖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例题·单选题】（2019年）下列情形中，应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企业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B. 个体户向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事业单位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贮存固体废物
- D. 企业在不符合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场所处置固体废物

答案：D

解析：选项A、B、C，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具体税目	计税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举例：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般性粉尘、石棉尘、烟尘等	按每污染当量征税 各省浮动定额税制，税额上限则设定为下限的10倍。
2. 水污染物 包括第一类和第二类 举例：列举：悬浮物、动植物油、氟化物、甲醛等	
3. 固体废物 举例：煤矸石；尾矿；危险废物；冶炼渣、粉煤灰、炉渣等	按每吨征税 全国统一的定额税制
4. 噪音 仅工业噪音	按超标分贝征税 (1) 全国统一的定额税制 (2) 噪声税额：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15天，减半计税。

【例题·多选题】（2020年）关于环境保护税税目，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石棉尘属于大气污染物
- B. 建筑施工噪声属于噪声污染
- C. 城市洗车行业排放污水属于水污染物
- D. 煤矸石属于固体废物

E. 一氧化碳属于大气污染物

答案：ACDE

解析：选项 B，噪声税目只包括工业噪声，不包括建筑噪声。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一、免征规定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未超标的。

【提示】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 二、减征规定

1. 减按 7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
2. 减按 50%：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
3. 纳税人噪声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50%）计算应纳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1 年）下列行为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是（ ）。

- A.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综合利用固体废物
- B. 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放应税污染物
- C. 规模化养殖场排放应税污染物
- D. 水泥厂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

答案：A

解析：选项 B，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选项 C，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税。选项 D，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

##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 一、计税依据

（一）基本规定：

#### 1. 大气污染物

（1）计税依据：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2）具体要求

每一排放口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税

#### 2. 水污染物

（1）计税依据

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

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2）具体要求

每一排放口的应税水污染物：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五项征税；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照前三项征税。

#### 3. 固体废物

(1) 计税依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吨）

(2) 具体规定：

排放量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产生量 - 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 4. 噪声

(1) 计税依据：超标的分贝数

(2) 具体规定：每月统一定额税

【例题·单选题】（2019年）应税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 ）。

- A. 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B. 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C. 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D. 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答案：B

解析：应税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例题·单选题】（2020年）关于环境保护税计税依据，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税噪声以分贝数为计税依据
- B. 应税水污染物以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为计税依据
- C. 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产生量为计税依据
- D. 应税大气污染物以排放量为计税依据

答案：B

解析：选项 A，应税噪声的计税依据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选项 C 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选项 D 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 二、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量和噪声的分贝数按照下列方法和顺序计算：

1. 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
2. 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
3.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
4. 不能按照上述 1—3 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
5. 纳税人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 三、应纳税额计算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提示】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每一排放口或者没有排放口，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对前三项污染物征收环境保护税。

【例题·计算题】某企业 6 月向大气直接排放的应税污染物数量和污染当量值如下：

应税污染物	排放量	污染当量值
二氧化硫	160 吨	0.95
氮氧化物	228 吨	0.95
烟尘	45 吨	2.18

一氧化碳	20 吨	16.7
------	------	------

要求：请计算该企业 6 月大气污染物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该企业所在地区大气污染物的税额标准为 1.2 元/污染当量（千克），该企业只有一个排放口）。

解析：

第一步，计算各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1 吨=1000 千克）：

二氧化硫： $160 \times 1000 \div 0.95 = 168421.05$ ；

氮氧化物： $228 \times 1000 \div 0.95 = 240000$ ；

烟尘： $45 \times 1000 \div 2.18 = 20642.20$ ；

一氧化碳： $20 \times 1000 \div 16.7 = 1197.60$

第二步，按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排序：

氮氧化物（240000）> 二氧化硫（168421.05）> 烟尘

（20642.20）> 一氧化碳（1197.60）

第三步，选取前三项污染物计算应纳税额：

$(240000 + 168421.05 + 20642.20) \times 1.2 = 514875.90$ （元）

## （二）水污染物

应纳税额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提示】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第一类水污染物——按前五项征收；

其他类水污染物——按前三项征收。

【例题·单选题】甲企业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该企业有一个污水排放口，2022 年 4 月排放总铅 600 千克，污染当量值 0.025 千克，假设当地公布的环境保护税税额为每污染当量为 3.6 元。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元。

A. 84000

B. 86400

C. 84600

D. 85000

答案：B

解析：污染当量数 = 该污染物的排放量 ÷ 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  $600 \div 0.025 = 24000$ ，应缴纳环境保护税 = 污染当量数 × 适用税额 =  $24000 \times 3.6 = 86400$ （元）

## （三）固体废物

应纳税额 = 固体废物排放量 × 适用税额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适用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2 年）某企业 6 月份生产产生 1000 吨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标准贮存 400 吨，已知固体废物单位税额每吨 25 元。则该企业排放固体废物需要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元。

A. 15000

B. 25000

C. 35000

D. 10000

答案：A

解析：应税固体废物的应纳税额 =（产生量 - 贮存量 - 处置量 - 综合利用量）× 单位税额 =  $(1000 - 400) \times 25 = 15000$ （元）。

#### （四）应税噪声（工业噪声）

应纳税额=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所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

【例题·计算题】某工业企业只有一个生产场所，只在昼间生产，边界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型为1类，生产时产生噪声为70分贝，《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1类功能区昼间的噪声排放限值为55分贝，当月超标天数为12天。

要求：计算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的环境保护税。

答案：

超标分贝数：70-55=15（分贝），对应的税额为每月5600元。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15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15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该企业当月噪声污染应缴纳环境保护税=5600×50%=2800（元）

## 第六节 征收管理

###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二、纳税地点——应税污染物排放地，具体是：

1.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纳税地点——排放口所在地；
2. 应税固体废物、应税噪声的纳税地点——废物、噪声产生地。

### 三、纳税期限

1.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2. 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3. 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四、税务机关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信息共享平台和工作配合机制）

#### 1. 税务机关

- （1）纳税人识别；
- （2）信息比对；
- （3）涉税信息提交。

####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污染物排放信息纠正；
- （2）涉税信息提交。

【例题·多选题】（2022）关于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环境保护税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 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
- C.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 D. 环境保护税按季申报，按年缴纳
- E. 所有纳税人应在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答案：ABC

解析：选项D，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选项E，纳税人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纳税人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本章小结】

- 第一节 环境保护税概述
-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 第四节 税收优惠
- 第五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计算

## 第六节 征收管理